

证券代码: 301097 证券简称: 天益医疗 公告编号: 2023-006

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上海弘盛君浩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同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关联关系概述
为推动公司持续发展,充分利用专业机构的经验和资源,拓宽公司产业布局和战略视野,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上海弘盛君浩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同投资的议案》,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3,000.00万元认购上海弘盛君浩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暂定名,具体以市场监管部门核准注册为准,以下简称“弘盛医疗产业基金”】份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与上海弘盛君浩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同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顺利完成该签署,弘盛医疗产业基金尚未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及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二、合伙协议主要内容
(一)经营范围
以募集资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二)合伙目的
医疗生态资源布局,同时链接深度的投后赋能,为合伙人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

(三)经营期限
本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含合伙期限)为7年,其中自合伙企业成立之日起(以企业登记机关核准成立日期为准)起为投资期,其余均为退出期。经营期限届满,经普通合伙人同意后延长长期期;第一次延长长期期1年后,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可以再次延长经营期限,再延期经营期限不超过1年。

(四)投资范围
医疗健康产业。

(五)投资运作方式
本合伙企业的投资运作方式包括股权投资、与股权相关的投资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投资。

(六)投资限制
1.本合伙企业不得从事借款、担保、融资融券、购买房地产及不符合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行业监管规定的、法律法规禁止的活动,亦不得从事不符合本合伙企业投资范围的投资活动。同时,不得从事承担无限或连带责任的义务,且不得在被投资企业以创始人、控股股东或大股东等身份承担责任,对赔偿、反稀释补救义务、或承担与被投资企业的存续、业务和运营相关的任何承诺、保证和承诺事项所涉的任何责任。不得进行费用和捐赠(经全体合伙人批准的公益性捐赠除外)。

2.单笔投资不得超过本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的20%。

(七)投资退出
基金应依法选择退出的退出策略,及时收回投资成本,实现投资收益,降低投资风险。如需延长退出期限,应按本协议约定执行。投资退出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1.上市:被投资企业在境内外上市(IPO),本合伙企业通过该上市公司股票;

2.股权回购/收益权转让:向被投资企业的股东或其他适当的投资者转让全部或部分股权/收益权;

3.出售企业:与被投资企业的所有其他股东一起向境内或境外第三方出售整个被投资企业;

4.回购:被投资企业或其原股东回购由本合伙企业拥有的股权权益;

5.换股:本合伙企业可向某上市公司出售本合伙企业在被投资企业的股权以换取该上市公司的股份;

6.清算:被投资企业进行清算;

7.本合伙企业认为可行的其他方式。
未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本合伙企业投资项目退出后相应的投资成本以及投资收益均不得用于二次投资。

(八)合伙事务执行
1.本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及上海弘盛君浩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本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由普通合伙人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应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对本合伙企业的财产进行管理、运用和处置,其应当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执行合伙事务,并接受有限合伙人的监督。

(九)管理费及合伙企业费用
1.本合伙企业存续期间,本合伙企业的一般有限合伙人按年度向管理人支付管理费,具体支付方式为:本合伙企业成立之日起第3年(即投资期)管理费等每一个有限合伙人对本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总额的合计数为计算基数按2%/年收取;退出期在管理规模按2%/年收取;收入超过12个月收取,管理人不再收取管理费。

为免歧义,退出期的管理费计算基数“在管理规模”具体指每一个有限合伙人对本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总额的合计减去退出项目的本金部分。

管理费按收取:(1)本合伙企业设立后1个月内管理人向本合伙企业收取从普通合伙人发出的第一期出资截止日当日算起至当年自然年度届满日期间的相应管理费,不足1个月的按1个月收取,后续每一月份按当年管理费基数向本合伙企业收取当年管理费;(2)当年如有新增认缴出资,则该笔新增认缴出资对应的管理费,需于新增认缴出资的实缴出资截止日当日(如新增认缴出资分期缴纳的,则为新增认缴出资的第一期出资截止日)当日,管理人向本合伙企业补缴认缴出资自本合伙企业设立后第一期出资截止日当日起至新增认缴出资的实缴出资截止日(如新增认缴出资分期缴纳的,则为新增认缴出资的第一期出资截止日)当个自然年度届满日期间的相应管理费,不足1个月的按1个月收取,后续每一月份按当年管理费基数向本合伙企业收取当年管理费。本合伙企业设立第1个月和存续期满后1个月实际存续天数合计不足一个月的,则本月不收取。

2、管理费由管理人以管理费承担;

(十)管理人管理本合伙企业的管理团队的人事安排,包括薪酬、奖金和福利等费用;

(十一)管理人为管理本合伙企业发生的办公场所租金、物业管理费、水电费、通讯费、办公设施费等费用;

(十二)管理人为管理本合伙企业发生的其他日常行政和运营费用,包括通讯费、差旅费等费用;

(十三)为本合伙企业项目投资所发生的通讯费、差旅等费用。

3.合伙企业向管理人支付管理费外,还应承担以下费用(以下简称“合伙企业费用”):

(一)筹备与组建本合伙企业的开办费用以及日常银行手续费、行政规费、行业会费等维持费用

(为免歧义,不包括募资顾问服务费);

(二)本合伙企业年度审计、合伙人入伙、退伙、项目投资、资产处置需要的审计、评估、律师费用及其他专业顾问(不含募资顾问)的中介服务费;

(三)银行托管费用;

(四)根据法律规定需要由本合伙企业承担的费用;

(五)募集、持有及买卖投资项目所涉及企业的股权、权益等产生的交易费用;

(六)因合伙企业运营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七)收益分配与亏损分担
1.投资项目退出后获得的可分配收入指本合伙企业因出售、处置投资项目收到的现金或非现金收入,扣除合伙企业费用,为履行合伙企业协议时及预期责任和责任的必要资金以及扣除相关税费后可分配的收益,应根据本协议约定向全体合伙人进行分配。

原则上,本合伙企业投资退出项目后的可分配收入,应当在各合伙人之间按照投资成本分摊比例(指按合伙人所实缴出资额占本合伙企业实缴出资额总和的比例)进行分配,按此划分归属普通合伙人,并扣除有限合伙人的实缴出资额和未收回的本金,应当实际分配给普通合伙人,同时,扣除有限合伙人的实缴出资额和未收回的本金,应当按下列顺序进行实际分配:

(1)首先,实缴出资额的返还,百分之100%向该一般有限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其根据本条第一款约定的分配原则累计获得的收益分配总额等于其届时在本合伙企业的全部实缴出资额;

(2)其次,一般有限合伙人,如有余额,百分之100%向该一般有限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其根据本条第一款约定的分配原则累计获得的收益分配总额等于其届时在本合伙企业的全部实缴出资额;

(3)最后,超额收益的分配,则余额的100%直接分配给一般有限合伙人(按其各自的投资成本分摊比例),剩余20%的余额,其中10%直接分配给普通合伙人,10%直接分配给特殊有限合伙人,且特殊有限合伙人未对该投资项目实施的则不参与超额收益分配。

若本合伙企业存在存续期间累计收益分配,且在本合伙企业存续期间并经总体核算后,出现已分配金额高于应付分配金额的情况,则应优先清偿普通合伙人,后有有限合伙人的顺序,将各方已经取得分配的收益返还给本合伙企业,直至本合伙企业有足够资产支付全体合伙人实缴出资额和基本收益。

如某一合伙人的实缴出资额明显超过其出资比例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因承担违约责任而进行赔偿)发生变化,则在下次(或多次、如常)分配时应对之前分配进行追溯调整,调整方式由普通合伙人提出方案,经全体合伙人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包括但不限于在后续分配款项中针对该等合伙人应分配金额进行调减/调增。

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决定本合伙企业以减资方式提前终止进行分配,但不损害普通合伙人利益或增加全体有限合伙人投资风险。所有合伙人应配合通过合伙人大会决议,签署有关减少认缴出资额的工商变更登记所需的全部文件,并协助本合伙企业在执行事务合伙人要求的时间内完成办理减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本合伙企业任一投资项目的亏损及其他亏损的分担,按下述方式进行:首先由普通合伙人以其出资额及依据第五十四条款获得的分配金额为限承担,若普通合伙人获得分配金额不足以承担的,再由有限合伙企业以其出资额及依据第五十四条款获得的分配金额为限认缴出资额承担。若仍不足以承担的,由普通合伙人承担其剩余部分。

3.有限合伙企业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本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普通合伙人对本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十一)入伙、退伙与出资转让
1.新入伙
(1)本合伙企业有新合伙人入伙时,须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并依法订立书面协议;

(2)新入伙的普通合伙人对入伙前的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新入伙的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入伙前的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2.退伙
(1)合伙人在不妨本合伙企业事务执行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可以退伙,但应提前三十(30)天自然日通知其他合伙人,并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擅自退伙的,应当赔偿由此给本合伙企业及其他合伙人造成的损失。如有合伙人私自通过转让财产份额方式退伙的,在基金进入退出期后,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和实缴出资额三分之二以上有表决权的合伙人同意即可通过转让财产份额方式退伙。

(2)普通合伙人及有(有限合伙企业)第四十八条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当然退伙。其中,有限合伙人持有(有限合伙企业)第四十九条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的,当然退伙。

(3)合伙人退伙,其他合伙人应当与该退伙人按照退伙时的合伙企业财产进行结算,退还退伙人的财产份额。

(4)有限合伙人退伙后,对于其退伙前原因发生的合伙企业债务,以其退伙时在企业中取得的财产承担责任。

3.出资转让
(一)法律依据:本协议第六十一条约定的退伙以及转让上列关联方,普通合伙人不得转让其合伙份额。

(二)本基金处于投资期时,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和全体有限合伙人同意,有限合伙人可转让财产份额,但基金进入退出期后,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和实缴出资额三分之二以上有表决权的合伙人同意,有限合伙人可转让财产份额。如转让方为其关联方或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则其他合伙人承诺放弃优先受让权。如受让方为合伙人以外的第三人,则其他合伙人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受让权,若有多个合伙人提出受让,则按照各自在本合伙企业中的实缴出资额相对比例受让。有限合伙人转让本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给有限合伙人时,按照本协议第六十一条退伙的约定办理。

三、其他说明
弘盛医疗产业基金尚需办理工商登记注册及基金备案手续,公司将根据投资的后续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688498 证券简称:源杰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7

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本次行权股票自行权日起满三年可上市流通,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2026年10月10日。

一、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背景
2021年5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的《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已就《激励计划(草案)》发表意见。上述《激励计划(草案)》及《管理办法》已经在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2021年6月11日,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激励计划(草案)》及《管理办法》,同时公司完成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2021年5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调整后的《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21年7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调整后的《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2022年7月27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召开106名激励对象授予151,151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5.11元/股,有效期自激励对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023年1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股权激励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和《关于调整2021年度股权激励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归属》。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本次行权股票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行权股票数量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本次行权数量(万份)	本次行权数量占已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的比例
1	董军	董事长兼CEO	225	90	40%
2	杨晓	副总裁	225	90	40%
3	陈伟华	财务总监	225	90	40%
4	陈建廷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80	32	40%
5	王秉重	董事	10	0.4	40%
6	郑兴	副董事长兼生产总监、核心技术人员	20	0.8	40%
小计			785	314	40%
二、其他激励对象					
合计			71.76	28.5	39.72%
小计			71.76	28.5	39.72%
合计			156.26	59.9	38.37%

注:本次行权符合行权条件的103名激励对象中有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4名激励对象自愿主动放弃本次行权中全部或部分合计0.32万份股票期权的行权,由公司注销上述未行权的共计10.42万份股票期权。

(二)本次行权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行权股票来源于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为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三)行权人数
本次行权人数为99人。

三、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
本次行权股票自行权日起满三年可上市流通,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2026年3月10日。

(二)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数量:159,000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行权股票的数量和转让限制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上市后因本次行权所获得的股票自行权日起3年内不得减持。前述禁售期限届满后,应按照中国证监会、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规定减持。

(四)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股本总额	60,000,000	599,000	60,599,000

本次行权159,000股,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行权事项的验资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2月28日出具了《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ZA10196号),经检验,截至2023年2月28日止,公司已收到99位激励对象缴纳的599,000股变更人民币6,599,000.00元,其中计入股本599,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310,159,800.00元。本次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0,599,000.00元,股本为人民币60,599,000.00元。

(二)股份登记情况
本次行权新增股份已于2023年3月1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

五、本次行权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本次行权159,000股,新增激励对象为699,000股,占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0%,本次行权后,公司总股本将由60,000,000股变更为60,599,000股。本次行权未对公司股权结构造成重大影响。

本次行权后,以上市后总股本60,000,000股为基数计算,公司于2022年1-9月每股收益为1.23元;本次行权后,以行权后总股本60,599,000股为基数计算,公司于2022年1-9月每股收益为1.22元。本次行权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002316 证券简称:ST亚振 公告编号:2023-010

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名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公司股票于2022年5月6日开始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若公司于2022年度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1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6条规定“上市公司因出现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应当在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的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披露该年度财务报告前至少再披露两次风险提示公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文件关于加强退市风险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工作的通知》规定“为提升风险警示提示效果,退市风险公司应当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应持续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注:1、根据前期会计师事务所深圳证券交所出具的《关于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441号)的核查情况,债务豁免及股权激励等事项完成后,预计截至2022年度末公司的净资产将仍正值。

2、2022年8月30日,中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专项核查报告》(中审专字[2022]10162号),公司关

于2021年度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

二、风险提示
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公司股票于2022年5月6日开始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若公司于2022年度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1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6条规定“上市公司因出现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应当在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的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披露该年度财务报告前至少再披露两次风险提示公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文件关于加强退市风险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工作的通知》规定“为提升风险警示提示效果,退市风险公司应当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应持续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注:1、根据前期会计师事务所深圳证券交所出具的《关于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441号)的核查情况,债务豁免及股权激励等事项完成后,预计截至2022年度末公司的净资产将仍正值。

2、2022年8月30日,中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专项核查报告》(中审专字[2022]10162号),公司关

于2021年度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

二、风险提示
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公司股票于2022年5月6日开始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若公司于2022年度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1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6条规定“上市公司因出现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应当在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的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披露该年度财务报告前至少再披露两次风险提示公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文件关于加强退市风险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工作的通知》规定“为提升风险警示提示效果,退市风险公司应当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应持续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注:1、根据前期会计师事务所深圳证券交所出具的《关于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441号)的核查情况,债务豁免及股权激励等事项完成后,预计截至2022年度末公司的净资产将仍正值。

2、2022年8月30日,中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专项核查报告》(中审专字[2022]10162号),公司关

于2021年度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

二、风险提示
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公司股票于2022年5月6日开始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若公司于2022年度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1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6条规定“上市公司因出现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应当在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的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披露该年度财务报告前至少再披露两次风险提示公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文件关于加强退市风险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工作的通知》规定“为提升风险警示提示效果,退市风险公司应当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应持续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注:1、根据前期会计师事务所深圳证券交所出具的《关于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441号)的核查情况,债务豁免及股权激励等事项完成后,预计截至2022年度末公司的净资产将仍正值。

2、2022年8月30日,中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专项核查报告》(中审专字[2022]10162号),公司关

于2021年度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

二、风险提示
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公司股票于2022年5月6日开始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若公司于2022年度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1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6条规定“上市公司因出现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应当在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的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披露该年度财务报告前至少再披露两次风险提示公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文件关于加强退市风险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工作的通知》规定“为提升风险警示提示效果,退市风险公司应当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应持续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注:1、根据前期会计师事务所深圳证券交所出具的《关于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441号)的核查情况,债务豁免及股权激励等事项完成后,预计截至2022年度末公司的净资产将仍正值。

2、2022年8月30日,中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专项核查报告》(中审专字[2022]10162号),公司关

于2021年度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

二、风险提示
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公司股票于2022年5月6日开始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若公司于2022年度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1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6条规定“上市公司因出现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应当在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的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披露该年度财务报告前至少再披露两次风险提示公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文件关于加强退市风险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工作的通知》规定“为提升风险警示提示效果,退市风险公司应当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应持续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注:1、根据前期会计师事务所深圳证券交所出具的《关于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441号)的核查情况,债务豁免及股权激励等事项完成后,预计截至2022年度末公司的净资产将仍正值。

2、2022年8月30日,中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专项核查报告》(中审专字[2022]10162号),公司关

于2021年度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

二、风险提示
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公司股票于2022年5月6日开始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若公司于2022年度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1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6条规定“上市公司因出现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应当在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的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披露该年度财务报告前至少再披露两次风险提示公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文件关于加强退市风险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工作的通知》规定“为提升风险警示提示效果,退市风险公司应当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应持续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注:1、根据前期会计师事务所深圳证券交所出具的《关于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441号)的核查情况,债务豁免及股权激励等事项完成后,预计截至2022年度末公司的净资产将仍正值。

2、2022年8月30日,中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专项核查报告》(中审专字[2022]10162号),公司关

于2021年度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

二、风险提示
公司于